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2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深证结案字(2021)1号,下称“《结案告知书》”),《结案告知书》称“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20)141号)所载调查事项,经调查,决定依法结案。同时,调查关注到你公司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存在的违规问题,深圳证监局已下发书面监管函件”。

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自2013年9月起成为中山证券的控股股东。公司于2013年向中山证券发函,明确由公司接手中山证券自有办公楼建设项目。公司在未与中山证券建立代建关系的情况下,通过工作流程签批等方式干预中山证券自有办公楼的项目投资建设工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15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治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关键积极作用,支持中山证券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先生因与公司签订的一年期劳动合同到期以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后,李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代行。

截止本公告日,李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一期项目”的第二座650吨/日熔量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并于当日进行点火烤窑,烤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采用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产品定位≤2.0mm超薄超白特种光电玻璃。项目投产后,可用于生产≤2.0mm 的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可以覆盖18X以及210系列产品)、触控显示前盖板、玻璃导光板、聚光结构的玻璃扩散板、AG 防眩光玻璃等产品的原片。本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片供应来源,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销量能够大幅度地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AT6026注射液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BAT602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AT6026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4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00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23日受理的BAT602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BAT6026是百奥泰开发的无岩藻糖基化的全人源抗OX40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OX40是由活化免疫细胞(主要是CD4+和CD8+T细胞以及肿瘤内Treg细胞)上表达的激活型免疫检查点。当OX40被激活时,其下游信号通路会促进T细胞分裂、存活以及细胞因子的产生。虽然OX40靶点的作用机理还有待深入研究,但目前普遍认为OX40抗体在肿瘤中的潜在作用机理,有以下三种。一是直接激活CD4+和CD8+T细胞,增强其增殖和生存能力;二是通过抑制Treg的抑制功能,减弱其对免疫系统的抑制;三是通过Fcγ受体介导的ADCC等效应,直接耗竭瘤内的Treg。BAT6026通过去岩藻糖基化修饰增强了ADCC活性,能够更加有效地耗竭瘤内的Treg。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2006-2015》公布的数据,通常情况下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2年时间,I期完成进入II期的比率约62.8%,II期完成进入III期的比率约24.6%,公司将分析试验数据,如果数据能够成功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内尚无已获批上市的OX40抗体,但国内已有多个OX40抗体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未来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BAT6026注射液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1-027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托珠单抗注射液 (BAT1806)皮下制剂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在研药品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皮下制剂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百奥泰已于2017年11月取得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关于静脉注射剂型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规格:80mg/4ml),该规格目前正在开展全球III期临床试验。

考虑到临床研究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2mg/0.9mL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1000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2月25日受理的托珠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NMPA、美国FDA、欧盟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托珠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白介素-6受体(IL-6R)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与可溶性和膜结合型 IL-6 受体(sIL-6R 和 mIL-6R)特异性结合,并抑制由 sIL-6R 或 mIL-6R 介导的信号传导。托珠单抗可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全身性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多关节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巨细胞关节炎、CAR-T疗法引起的细胞因子风暴。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疗效和安全性的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内已获批上市的托珠单抗药物为罗氏的ACTEMRA(商品名:雅美罗),另有八项雅美罗生物类似药正在中国进行临床开发,已上市竞品和其他潜在竞品可能会拥有先行者优势,托珠单抗注射液(BAT1806)可能在未来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考虑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6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东方明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3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的比例为0.48%,购买的最高价为9.65元/股、最低价为9.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507.3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1,179,405股,占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的比例为1.50%,购买的最高价为9.77元/股、最低价为9.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741.6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含)至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 月13日、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2021-021)。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954,7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4%(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32,062,937股),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6,461.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189,97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13,297,49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1-05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元);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第7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6、8-1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1-010、2021-029、2021-030、2021-049、2021-050);

2、第7-9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第1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13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第14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第7、8项提案表决通过为第9项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5、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徐芳宁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元)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0元)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许成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陈继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票账户:

4、委托人持股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提示中会议召开时间”需要更正,现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webmaster@jsldxc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内容及方式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内容:公司就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活动形式: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5